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東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青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036、7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４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足以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係隨機犯案，無來由訴諸陌生的被害人發洩自己的慾望，有反覆實施之可能性，基於社會維護、防衛目的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之羈押期間，即將於115年9月30日屆滿，並於115年9月3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之情形，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辯護人及被告雖請求以新臺幣7萬元具保，然本院考量具保並無從代替反覆實施之虞之羈押原因，故辯護人及被告所請尚無理由，爰認被告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榮

法　官　葉喬鈞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